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军用设备环境试验方法

总 则

GJB 150.1-86

Environmental test methods for military equipments

General

1 引言

1.1 本军用设备环境试验方法标准(以下简称本系列标准)包括总则和一系列试验方法。

《总则》规定了本系列标准的适用范围、通用要求,推荐了试验顺序。本系列标准所给出的方法是模拟环境试验方法。

GJB150.15-86 军用设备环境试验方法 加速度试验

GJB150.15-86 军用设备环境试验方法 加速度试验

与本系列标准任何一个试验方法中规定的精度要求矛盾时,则以试验方法规定的精度为准。

3.4 试验温度的稳定

恢复期结束后,试验样品应按设备有关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进行电性能、机械性能和其它性能测量以及外观检查,并与初始检测数据进行比较

当试验样品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则被认为不合格:

a. 性能参数指标的偏离值超出了试验样品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允许极限。

- b. 结构上的损坏影响了试验样品功能;
- c. 不能满足安全要求,或出现危及安全的故障;
- d. 试验样品出现某些变化(例如:某一部分被腐蚀)使其不能满足维修要求;
- e. 设备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其它判据。

3.6 试验中断处理

3.6.1 容差范围内的中断 当中断期间试验条件没有超出允许温差范围时,中断时间应作

时,建议采用能给出最显著影响的试验顺序

附 录 A
环境试验顺序表
(参考件)

格的大写拉丁字母 A、B、C 分别表示三组军用设备,每组又分为若干类,用相应字母加脚标分

C₄——电气设备,包括全部舰载电气设备,但不包括电子设备。

C₅——机械设备,只由机械工件组成的设备(如甲板机械)。

C₆——自动舵、陀螺仪及导航设备,包括辅助设备,但不包括电子设备。

C₇——其他舰载设备,包括舰载武器、舰载通信设备等,但不包括电子设备。

环境试验顺序表

试验方法	A 组	B 组
------	-----	-----

环境试验顺序表

序号	试验项目	试验条件	试验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综合计划部提出。

本标准由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军用标准化中心研究室主办。

本标准由电子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负责起草,中船总公司六〇三所、航天部七〇八所、海

军论证中心、首参六一所参加起草